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李懿軒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貳萬玖仟捌佰肆拾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9238號清償票款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四年度訴字第○五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09238號清償票款之強制執行事件（下稱本件執行事件）受理，因本件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所示之債權係相對人對訴外人李欽雄(94年6月14日死亡)之債權，聲請人於113年3月9日知悉，並已於同年5月1日向臺南地方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故李欽雄之債權不應由聲請人繼承，本件債

01 權應不存在，聲請人就本件執行事件將另具狀對相對人提起
02 債務人異議之訴，爰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9238
03 號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04 三、經查：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9238號執行
05 卷宗審究後，認聲請人已就本件執行事件，對相對人提起債
06 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05號債務人異議
07 之訴事件為審理，如聲請人能獲得勝訴判決確定，相對人即
08 不得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為免聲請人將來訴訟終結後，受
09 有無法回復原狀之損害，其聲請於上開訴訟事件訴訟程序終
10 結前，暫予停止本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
12 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爰許聲
13 請人為相對人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始停止上開強制執
14 行程序。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
15 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
16 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
17 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
18 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
19 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判決意旨可資
20 參照。是本件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後未能即時
21 受償所受之損害，應以相對人於聲請上開強制執行時就執行
22 名義所得受償之債權本金及利息為計算依據。本院審酌相對
23 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標的額度為新臺幣（下同）59萬6,79
24 0元；參酌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25 之案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
26 之民事事件，參諸司法院頒佈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27 點，第一、二審訴訟程序審判事件之辦案期限雖分別為2
28 年、2年6個月，惟本院審酌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繁
29 簡程度，並加計其間文書送達或其餘程序事項所可能耗費之
30 時日，預估以2年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
31 之可能期間。再以上開可能獲償債權金額，按週年利率5%

01 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2萬
02 9,8740元【計算式：59萬6,790元 5% 1年，元以下四捨
03 五入】。綜上，本院認即應以如主文所示金額為本件停止執
04 行相對人所受之損害額，並以為聲請人聲請本件停止執行相
05 當並確實之擔保。

06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盧佳莉